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  
瑞士联邦  
经济技术合作工作方案

## **第一条 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自由贸易协定”）第 13.1 条，缔约双方宣布愿意按照国家政策目标促进经济合作，并在合作中特别注意缔约双方不同的社会和经济水平。

## **第二条 与其他经济和技术合作倡议的关系**

本《工作方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之间缔结的自由贸易协定一同签署，并应基于现有的或已规划的双边合作倡议和活动，或作为上述举措和活动的补充。

## **第三条 范围**

缔约双方应努力鼓励、推动和促进在共同确定的领域的合作倡议，包括自由贸易协定第 13.3 条中所列明的领域。

## **第四条 可持续发展合作**

缔约双方同意在可持续发展领域进行合作。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应重点放在信息和经验交流、能力建设、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关注此领域的国际动态方面。

## **第五条 产业合作**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中国—瑞士贸易联合委员会框架下设立一个钟表领域合作工作组。

二、该工作组应发挥作为促进与钟表有关的双边贸易和相关服务的平台的作用，特别是进一步加强中国钟表协会和瑞士钟表工业联合会之间的合作。

三、为达第一和第二款目标，中国与瑞士已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在伯尔尼签署了《中国—瑞士贸易联合委员会关于

建立钟表合作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和瑞士之间在钟表领域进行产业合作将按照上述备忘录执行。

四、缔约双方同意共同研究促进在其他共同感兴趣领域加强产业合作的可能性。

### **第六条 卫生领域合作**

一、缔约双方同意鼓励缔约双方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加强在卫生领域的合作和联合研究。

二、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在中国主要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瑞士主要是联邦公共卫生办公室，应通过适当方式促进与中医有关的具体合作与交流。

三、缔约双方同意鼓励缔约双方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加强在中医领域的合作和联合研究。

### **第七条 服务业领域合作**

一、缔约双方同意深化其主管部门间的合作，以期探讨建立电影合拍促进机制的可能性。

二、缔约双方同意加强其主管部门在旅游领域的合作，并且鼓励缔约双方私营部门在其所擅长的旅游专业能力方面进行合作。

### **第八条 农业合作**

一、缔约双方同意促进在农业领域的经验交流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生态无害和可持续农业生产方面。

二、缔约双方同意加强在农产品和食品质量控制领域的合作。

## 第九条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合作

一、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在中国主要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瑞士主要是在瑞士药品管理局，应通过适当的方式促进有关药品管理的双边合作与交流，包括药品、生物制品以及中医药。

二、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将通过适当的方式，包括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以及世贸组织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等国际论坛框架内，促进有关食品安全的双边合作与交流。

三、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将在良好实验室规范、良好生产规范、风险评估和包括化学品的工业产品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合作和双边交流。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合作

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将进一步深化在知识产权创新、保护、执法、管理和使用领域的双边合作。这种合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与著作权有关的问题以及相关权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未公开的信息。

## 第十一条 实施

自由贸易协定第 13.8 条规定本《工作方案》的实施。

## 第十二条 修订

可根据自由贸易协定第 13.8 条 3 款，对本《工作方案》进行修订。

### 第十三条 生效

本《工作方案》将与自由贸易协定同时生效，且有效期相同。

本《工作方案》于 2013 年 7 月 6 日签署，英文和中文原件各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同等作准。两种语言版本若有出入，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瑞士联邦代表

---

---